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祖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3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04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志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宇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52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明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

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龙海睿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1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安新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邱国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1月1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是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